

1. 公司資料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予以分配。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獨立權益項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計值貨幣為何。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已重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項修訂改變了分類為經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的租賃方面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資料、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之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出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其業務所在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資料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須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須列出新的披露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資本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的可識別資產。

每年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接受商譽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合：

- 乃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測商譽的最小單位；及
- 不大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所釐定的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的一個分部。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 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 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述(a)或(d)人士的近親成員；或
- (f) 該方為一被上述(d)及(e)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為員工所設的後僱用福利計劃的受益者。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未來之預計現金流量貼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項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扣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於與資產減值功能一致之該等支出類別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被撥充資本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重置項目。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估計殘值計算。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將來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撥充資本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商標特許權

所購商標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已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法定業權除外)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一併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於租約期間，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按定期固定比率在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時，則全數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損益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市場收市后所報之買入價。對於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未來的估算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個別存有減值，及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確認及持續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回撥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發票原條款下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乃利用備抵賬調低。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掛牌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屬衍生工具資產而繫於此非掛牌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等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額將由權益轉移至收益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值不可由收益表中回撥。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若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已承擔不能嚴重延遲向第三者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持續涉及若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持續涉及若指已轉讓資產的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的期權或其他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可能回購轉讓資產的金額為限，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的期權或其他規定)除外，該種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則以該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當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有關折現之影響甚微，倘若此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取銷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指定項目為基準釐訂，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而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並須有可靠評估之金額，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以未來預計所需支出以清償債項，於結算日以貼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值會包括在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項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及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僱員可悉數獲取供款前離任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20%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測量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乃載於附註28。評定股本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授予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授予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開支，均會立刻確認，然而，若已註銷的授予被新的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的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授予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的授予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的授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授予。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之附屬成本，以及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並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以獨立權益列賬。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導致估計不明朗的其他主要因素(很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1,4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54,000港元)。更多詳情參見附註17。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批發家居傢俱；及
- (b) 零售家居傢俱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價用作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409,421	79,722	-	489,143
分類間銷售	38,508	-	(38,508)	-
總計	447,929	79,722	(38,508)	489,143
分類業績	32,154	(1,404)	-	30,750
未分配收益				3,324
未分配開支				(3,690)
融資成本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520)
除稅前溢利				23,411
稅項				(307)
本年度溢利				23,104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369,550	43,707	-	413,257
分類間銷售	22,589	-	(22,589)	-
總計	392,139	43,707	(22,589)	413,257
分類業績	75,810	443	-	76,253
未分配收益				9,453
未分配開支				(674)
融資成本				(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340)
除稅前溢利				80,446
稅項				(2,254)
本年度溢利				78,192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65,114	52,214	51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1
未分配資產			71,257
總資產			596,906
分類負債	134,506	4,076	138,582
未分配負債			83,760
總負債			222,34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844	3,614	26,458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110,433	3,299	113,732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70,650	54,024	424,6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67
未分配資產			112,175
總資產			544,816
分類負債	102,936	6,824	109,760
未分配負債			87,090
總負債			196,85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014	1,090	18,104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25,152	10,206	35,358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474,890		400,671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208		10,520	
澳洲之銷售	-		418	
南非之銷售	23		-	
歐洲之銷售	3,262		1,648	
中東之銷售	6,760		-	
	489,143		413,25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96,906	544,816	113,732	35,35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89,143	413,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0	1,187
服務收入	38,821	41,22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2,050	1,243
其他	834	7,023
	42,145	50,682
	531,288	463,93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361,605	274,282
折舊	14	26,458	18,104
商標特許權攤銷	16	80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5	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0	1,90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953	15,676
核數師酬金		1,820	2,3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144	57,16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520	4,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8	913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378	913
		45,042	62,417
匯兌虧損淨額		14	239
利息收入		(440)	(1,187)
服務收入		(38,821)	(41,22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 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050)	(1,243)

* 年內之商標特許權攤銷及商譽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8	453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本年度之酬金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692	1,65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52	8,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492
酌情花紅	1,077	646
	10,521	13,1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312	-	312	-
曹廣榮先生	-	-	120	202
馬明輝先生	-	-	20	-
丘忠航先生	240	-	114	202
鄭鑄輝先生	240	-	60	156
	792	-	626	56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500	-	-	3,800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7	-	-	3,109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360	-	-	2,820
	900	7,752	1,077	-	-	9,72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250	250	-	-	3,800
林岱先生	300	2,808	216	-	-	3,324
林寧女士	150	300	-	-	-	450
馬明輝先生	275	2,020	180	1,932	-	4,407
	1,025	8,378	646	1,932	-	11,981

年內，概無董事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之任何安排。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或其應收酌情花紅為1,0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無為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董事任何款項(二零零五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1	1,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2	-
酌情花紅	-	654
	2,249	1,759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

年內，本集團授予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8披露。該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見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已付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之酌情花紅為零(二零零五年：654,300港元)。本集團並無為吸引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	5,754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11,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回	-	(14,70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07	2,254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411	80,446
以24.0%(二零零五年：24.0%)稅率計算	5,519	19,307
香港較低之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343	891
中國較低之所得稅稅率10.5%(二零零五年：10.5%)	(56)	(3,925)
澳門較低之所得稅稅率15.75%(二零零五年：15.75%)	-	(2,183)
無需繳稅之收入	(12,237)	(1,4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7,442	2,479
免稅期之影響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	(628)	(535)
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	(1,008)	(233)
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	(5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回	-	(14,707)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659)
其他	1,478	3,261
按實際所得稅率1.3%(二零零五年：2.8%)	307	2,254

10. 稅項 (續)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ino Full」) 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裕發」) 及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 (「富利」) 及東莞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 (「聖木威」) 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12%，乃由於其為第四個獲利年度。因裕發於本年度虧損及富利處於籌備時期，因此本年度概無撥備企業所得稅。富發及聖木威為第二個盈利年度及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包括11,16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1,443,000港元) 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附註29(b)) 處理。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9.5仙)	-	25,6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5.5仙)	5,848	14,306
	5,848	39,918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日常業務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日常業務溢利為基準計算。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同，乃假設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 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3,104	78,19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114,000	252,54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08,848	601,000
	261,122,848	253,15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累計折舊	(18,563)	(874)	(23,611)	(3,827)	(3,357)	-	(50,232)
賬面淨值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添置	37,133	2,670	22,363	2,154	1,497	47,915	113,732
出售	(320)	(200)	(438)	(27)	(280)	-	(1,265)
年內折舊撥備	(6,715)	(3,154)	(11,858)	(1,939)	(2,792)	-	(26,458)
轉撥	16,238	-	-	-	-	(16,238)	-
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203)	-	-	-	-	-	(6,203)
匯兌調整	2,158	284	2,025	136	125	526	5,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2,049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355,308
累計折舊	(24,887)	(3,785)	(32,384)	(5,565)	(5,589)	-	(72,210)
賬面淨值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173,2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157,162	-	-	-	-	-	157,162
	157,162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330,42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8,653	-	68,346	4,928	5,248	420	207,595
累計折舊	(11,115)	-	(15,938)	(2,468)	(1,980)	-	(31,501)
賬面淨值	117,538	-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538	-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添置	3,043	6,614	5,491	3,646	2,648	13,916	35,358
收購業務	-	1,847	-	164	151	-	2,162
出售	-	-	-	(4)	(57)	-	(61)
年內折舊撥備	(7,249)	(874)	(7,320)	(1,317)	(1,344)	-	(18,104)
轉讓	265	-	-	-	-	(265)	-
匯兌調整	1,274	-	1,211	49	46	9	2,5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累計折舊	(18,563)	(874)	(23,611)	(3,827)	(3,357)	-	(50,232)
賬面淨值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只估值	77,1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191,970
	56,300	-	-	-	-	-	56,300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57,162,000港元。租賃土地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於年內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與樓宇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LCH Asia — 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按彼等目前用途重估後總公開市值為157,162,000港元之樓宇。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60	638
年內添置	—	13,219
年內歸類	6,203	—
年內確認	(610)	(12)
匯兌調整	38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834	13,86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10)	(188)
非即期部分	19,224	13,672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78
年內添置	5
年內攤銷撥備	(809)
匯兌調整	2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3
累計攤銷	(1,879)
賬面淨值	6,124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706)
賬面淨值	7,2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7,292
年內攤銷撥備	(758)
匯兌調整	1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1,320)
賬面淨值	6,678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11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u>21,45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u>21,4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11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u>21,454</u>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57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收購業務	<u>21,4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11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u>21,454</u>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去年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零售家居傢俱分部。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所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8%(二零零五年：8%)乃經考慮中國內地大型金融機構向企業提供之貸款利率後釐定，而每年增長率則與該行業平均增長率一致。

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採用重大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重大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提高及原材料漲價作出調整。

折現率 —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該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5,344	45,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943	118,073
	166,287	163,4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銷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附註1)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附註2)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附註3)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裕發	裕發(附註4)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mart Excel Internatio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Umbrell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ral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idge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Moff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Knoll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ino 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休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富利	中國(附註5)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	100	休業
Ce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pring Valle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mpet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ea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 *	中國(附註6)	中國	註冊資本 1,444,234港元	-	100	休業

* 於年內成立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2.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3.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4. 裕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裕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20年。
5. 富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利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計20年。
6. 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營業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佔資產淨值	381	313
收購商譽	6,931	6,682
	7,312	6,995
聯營公司貸款	1,009	972
	8,321	7,967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貸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股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Gold Power」)*	普通股股份 每股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 零售傢俱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556	2,756
負債	2,602	1,974
收益	17,365	12,962
溢利	140	517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5,8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因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1,809	23,024
在製品	13,608	12,213
製成品	75,222	64,020
	120,639	99,257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02	10,604
31日至90日	3,196	4,473
91日至180日	2,897	2,959
180日以上	1,437	1,139
	16,432	19,175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1,8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62	119,313	219	45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943,364港元（二零零五年：58,9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715	36,582
31日至90日	26,993	22,192
91日至180日	2,041	2,662
181日至360日	2,134	204
360日以上	257	122
	83,140	61,762

25.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優惠利率 - 2.6	2007	638	60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優惠利率 - 2.6	2008-2019	11,101	11,731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638	607
第二年			924	9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2	2,706
五年以後			7,405	8,123
			11,739	12,338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結算日，該辦公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1,807,784 港元(二零零五年：33,583,000港元)。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1,101	11,731	11,101	11,731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利率折現計算而得。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63
	二零零五年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3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匯出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11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60,114,000)	26,011	26,011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摘要：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666,000	24,367	19,541	43,908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2,000	98,000	100,000
購回股份	(5,952,000)	(596)	(23,623)	(24,219)
已行使購股權	2,400,000	240	10,980	11,220
	16,448,000	1,644	85,357	87,001
股份發行開支	-	-	(2,552)	(2,55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14,000	26,011	102,346	128,35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購股權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由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對股息之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800,000	-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邱忠航	200,000	-	-	-	-	200,000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鄭鑄輝	200,000	-	-	-	-	200,000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4.35	-	-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2,400,000	-	-	-	2,400,000	-	24/2/2005	25/2/2005至 24/2/2015	5.76	5.70	-	-
	100,000	-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3,600,000	-	-	-	3,600,000	-	15/10/2004	16/10/2004至 15/10/2014	4.68	4.55	-	-
	-	1,500,000	-	-	-	1,500,000	9/1/2006	10/1/2006至 9/1/2016	3.675	3.675	-	-
	-	15,800,000	-	-	-	15,800,000	15/11/2006	16/11/2006至 15/11/2016	1.16	1.16	-	-
	6,100,000	17,300,000	-	-	-	17,400,000						
合計	7,300,000	-	-	-	-	7,300,000						
	-	17,300,000	-	-	-	17,300,000						
	-	-	-	-	(6,000,000)	(6,000,000)						
	7,300,000	17,300,000	-	-	(6,000,000)	18,60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6,520,020港元，本集團已將該6,520,020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已授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日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授出
股息收益率(%)	6.3	-
預期波動性(%)	63.22	80.14
過往波動性(%)	63.22	80.14
無風險利率(%)	3.9-4.11	3.72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2-5	1
行使價(港元)	3.6	1.104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3.73	1.15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動性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價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8,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18,6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8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28,272,000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8,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7%。

29. 儲備

(a) 本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45,144	-	(42,051)	22,634
發行股份	98,000	-	-	-	98,000
購回股份	(23,623)	-	-	-	(23,623)
已行使之購股權	10,980	-	-	-	10,980
股份發行費用	(2,552)	-	-	-	(2,55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340	-	4,340
本年度溢利	-	-	-	51,443	51,44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5,612)	(25,61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4,306)	(14,30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346	45,144	4,340	(30,526)	121,30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520	-	6,52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5,848)	(5,848)
本年度溢利	-	-	-	11,164	11,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46	45,144	10,860	(25,210)	133,140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23	17,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406	30,331
五年以上	819	4,049
	37,048	51,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113,731,936港元(二零零五年：29,01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土地及樓宇	26,160	1,32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8,000	865
	34,160	2,192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銷售產品	5,500	5,681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與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19	1,079
酌情花紅	1,077	654
雇員購股權福利	1,0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9,634	1,759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約以代價28,400,000港元向Asset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偉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Sig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公司) 之71%股本權益。Sig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東莞思尼采傢具有限公司及思尼采實業(廣州)有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100%股本權益。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收購事項藉按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發行32,272,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 予Assetbest Limited而完成。

3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Sig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就收購而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7	11,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2	992
貿易應付賬款	8,741	8,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1	7,881
存貨	7,834	7,834
貿易應付賬款	(6,320)	(6,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13)	(18,213)
股東貸款	(3,422)	(3,422)
少數股東權益	(2,535)	(2,535)
	6,205	6,205
收購時之商譽	22,194	22,194
以發行新股支付	28,399	28,399

就收購Sig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2
就收購Signature Industries Limited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992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及現金為主。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兌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項目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收購香港辦事處融資而取得之貸款之還款，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